

中州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96年7月24日 95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2月10日 98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9日 99學年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2.10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中州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教師專業能力，提升教學品質，特設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工作如下：

- （一）規劃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計畫及研習。
- （二）研議教師教學評鑑及評量制度。
- （三）研議課程改革、規劃、及調整事宜。
- （四）規範教師開發優質教材。
- （五）申請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及其他相關教學之計畫案。
- （六）整合產、官、學、研相關教學資源共享機制。
- （七）研提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之相關措施和計畫。

三、本中心下設二種業務：

（一）教學發展

1.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2. 教師專業發展組織之規劃與推動。
3. 規範教師開發優質教材。
4. 申請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及其他相關教學之計畫案。
5. 研議教學資源共享機制。
6. 聯繫跨校性教學資源中心。
7. 輔導新進教師及教師評鑑、教學評量不佳者。
8. 其他有關提升教學品質之相關措施等事宜。

（二）教學品保

1. 研議教師教學評鑑制度。
2. 發展標準化教學評量工具。
3. 教學卓越計畫及其他相關教學之計畫案之管理與成效考核等事宜。
4. 教學資源中心網頁維護。

- 5.教學資源中心電子報編輯。
- 6.教學助理制度研擬與執行。
- 7.研議教師教學歷程檔案之制度與執行。
- 8.研議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範與執行。
- 9.課程（學程）改革、規劃及調整。
- 10.召開學報編審會議及出版各學院叢刊。
- 11.其他有關教學品質管理之相關措施等事宜。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教師教學資源及專業成長發展，由單位主管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級職相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